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22,3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信弘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2,8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00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股东国信弘盛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股东国信弘盛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可适用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	5%以上非第一大	22,343,900	6.6153%	IPO前取得：22,343,900股

限合伙)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国信弘盛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377,600	1.0000%	2019/12/16~ 2020/1/3	20.3500-23.0800	2019/11/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深圳市国信 弘盛股权投 资基金(有 限合伙)	不超 过： 10,132,800 股	不超过： 3.0000%	竞 价 交 易 减 持，不超过： 10,132,800 股	2020/6/1 7 ~ 2020/9/1 4	按 市 场 价 格	IPO 前 取 得	企 业 自 身 投 资 计 划 需 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国信弘盛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